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電子音樂實驗室管理實施要點

2005. 03. 03九十三學年度音樂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05. 05. 03九十三學年度文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2005. 10. 07九十四學年度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管理本系混錄音器材及電子音樂實驗室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電子音樂實驗室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電子音樂實驗室（以下簡稱實驗室）除對本系師生開放外，亦供系外單位租借。
- 三、 實驗室空間與器材之使用，須由本系混錄音人員操作。
- 四、 實驗室租借之項目包括錄音室及錄音器材，其中錄音器材之使用範圍限於校內音樂會會場。
- 五、 錄音室之租借採預約申請方式，申請通過者須於使用前繳清費用，否則預約自動取消。
- 六、 錄音器材之租借採預約申請方式，並須於使用日期前 21 日（含）提出，申請通過者須於使用前 7 日（含）繳清費用，否則預約自動取消。
- 七、 無法執行預約達三次者，一年內將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八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程序處理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音樂系系務會議、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電子音樂實驗室收費一覽表

2005. 03. 03九十三學年度音樂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 2005. 05. 03九十三學年度文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 2005. 10. 07九十四學年度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 2006. 06. 15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 \ 項目	錄音室		錄音器材
	第一小時	第二小時起	
本系師生	NT\$600	NT\$400/小時	NT\$3000/場
校內單位	NT\$600	NT\$500/小時	NT\$3500/場
校外單位	NT\$2000	NT\$1500/小時	NT\$5000/場

1. 錄音器材之租借收費以「場」計，每場錄音時數不得超過兩小時，所收費用含器材之租借，混錄音人員鐘點費，彩排測錄、錄音耗材之使用；後製作，及成品 CD 母片一張等。
2. 錄音室的租借收費以「小時」計，每個錄音時段至少一小時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從預約時間開始計費，其所收之費用含場地與器材之租借及混錄音人員鐘點費。
3. 取消錄音器材租借之預約，必須於使用日期之前五天（含）辦理；取消錄音室租借之預約，必須於使用日期前兩天（含）辦理，逾期將不歸還所繳交之費用，於規定時間內或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預約，所繳交之費用得全額退還。